

# 中国城镇家庭相对贫困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消费的视角

唐琦 陈燕凤 夏庆杰\*

**内容提要**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城镇随机入户调查数据，考察了1995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城镇居民贫困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本文从消费的角度出发，根据加权人均消费分布划分不同省份的相对贫困标准，使得在研究城镇居民的相对贫困问题时更为合理。通过对比1995-2018年城镇贫困与非贫困家庭的差异，可以发现贫困家庭的收入及各类资产的落后幅度不断增加，并且消费结构差异性显著，其食品与居住消费比例更高，限制了其他消费的增加。此外，贫困家庭人口数量较多但人力资本储量较低。就城镇居民陷入贫困的影响因素而言，收入的作用最大但影响有所下降，因此，促进城镇居民增收，保障居民的住房与出行的自主权，提高家庭整体受教育程度，并防止因为工作所致的闲暇减少及未来支出增加对当期消费的挤出作用，对于缓解城镇消费贫困问题同样重要。

**关键词** 城镇家庭 相对贫困 消费贫困 居民收入

## 一 前言

长期以来，中国城乡发展的差距使得贫困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农村所独有的问题。这不仅是由于农村地区相对落后的发展水平使得曾经规模较大的贫困群体显而易

\* 唐琦，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电子邮箱：tqi@pku.edu.cn；陈燕凤（通讯作者），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chenyanfeng@ncepu.edu.cn；夏庆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qingjie.xia@pku.edu.cn。作者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多维视角的2020年以后我国相对贫困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ZDA051）对本文研究的资助。

见，并且城乡间的人口流动限制及城市职工更为健全的用工安排和保障体系，使得城镇居民的内部差异性较低。城镇居民的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问题，在大规模的国企下岗、城市劳动力市场开放和户籍管理松动之前难以被觉察（Appleton et al., 2002）。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城市化率的快速上升与城镇就业市场的竞争加剧逐步引发了较为严重的城镇居民的贫困问题（夏庆杰等，2007）。虽然相比其他城镇化高速推进的国家，中国并未产生贫民窟、大规模失业、城市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但是贫困现象在城镇中的复发与蔓延仍然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中较为明显。

城镇居民的贫困问题较为隐蔽，且度量难度更高。其一在于，传统的贫困衡量方式一般围绕农村居民而设定，这一点在中国尤为明显；其二在于，贫困线的制定一般基于居民的生存资源的支出能力，但是实际衡量中常以相应的收入金额作为分级标准，收入贫困的定义和测量依然占据核心的位置（陈燕凤等，2021）。这两个问题的交叉使得以农村的收入标准衡量城镇的贫困问题时，容易忽视城镇中存在的特殊的贫困问题。其解决方法在于寻找适合于城镇贫困问题的非收入衡量方式。

贫困的度量之所以不能完全依靠收入的测算，是由于根据每人每日 2100 大卡路里的最低营养需求制定的 1978 年贫困标准，以及以恩格尔系数法为基础的 2008 年、2010 年贫困标准，均是基于农村居民的生活情况（叶兴庆、殷浩栋，2019）。由此可见，贫困线的制定本身就是基于对消费的测度继而反推回收入的结果，在能够进行微观消费数据调查的基础上，以消费作为贫困的度量具有更强的可靠性。以消费定义贫困的创见来自 Deaton（1980），即在对居民支出进行完整测度的基础上，消费能够更明确地反映生活福利水平与生活满意程度。此外，该研究也揭示了消费的波动性较收入更小的事实，消费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居民长时间的生活状态。

不过，以固定的消费金额定义贫困仍然不够准确。如世界银行于 2015 年所确定的每日 1.9 美元消费贫困线，显然未能考虑包括消费结构、消费偏好和消费理性决策等诸多因素在内的消费的复杂性和差异性（孙咏梅、方庆，2017）。以严格的消费红线作为衡量标准容易在贫困群体的确定上造成偏颇，并且“一刀切”的方式无法兼顾中国地域间较大的差异性。中国城镇的登记失业率一般在 5% 以下，绝对贫困人口基数较少，城镇的贫困问题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更高的生活成本和更强的主观贫困感受（单德朋，2019）。所以，城镇居民的贫困问题长期主要以相对贫困的状态存在。并且，城镇居民内部差异性往往更大，且住房等必需消费的价格更为昂贵，并更容易受到商品价格及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因此，从消费的角度衡量中国城镇居民的相对贫困问题更具有合理性。

至 2020 年，中国所取得的“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使得绝对贫困退出了历史舞台，未来扶贫工作的重心将转向“相对贫困”。对于城镇居民而言，相对贫困长期作为其贫困问题的主流而存在。针对城镇居民相对贫困，尤其是相对消费贫困的研究将在未来的扶贫工作中具有较强的意义。为此，本文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探讨并确定城镇居民贫困群体的分类标准，结合调查数据进行分地域的基本统计；第三部分分析中国城镇贫困居民基本特征；第四部分探究城镇居民消费贫困影响因素；第五部分为结语及政策建议。

## 二 城镇居民消费贫困状况基本统计

本文以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简称 CHIP）1995 年、2002 年、2013 年、2018 年的城市调查横截面数据为基础，从居民消费的角度，针对城镇相对贫困问题展开研究。该数据调查样本量大、调查质量好、涵盖信息丰富，与宏观调查数据相契合。并且，这一数据的调查省份包含了东中西部具有代表性的省份，不同年份涵盖的有效样本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不同年份数据包含的省份和样本量

年份	涵盖省份	家庭数（户）
1995	北京、江苏、广东、辽宁、山西、安徽、河南、湖北、甘肃、云南、四川	6932
2002	北京、江苏、广东、辽宁、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肃、云南、四川、重庆	6834
2013	北京、江苏、广东、辽宁、山西、河南、山东、安徽、湖南、湖北、新疆、甘肃、云南、四川、重庆	6685
2018	北京、江苏、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	11375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贫困的测度标准并不统一，尤其是对于城镇居民的贫困线的划定。世界银行所确定的贫困线经历了由 1990 年的 1 美元/人/天、2008 年的 1.25 美元/人/天、2015 年的 1.9 美元/人/天的变化，而中国农村贫困线也经历了 1978 年的 100 元/人/年、2008 年的 1196 元/人/年、2010 年的 2300 元/人/年的调整（叶兴庆、殷浩栋，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这两条标准线在衡量中国城镇居民贫困时均有一定问题，世界银行标准难以考虑人民币的实际购买力，而中国农村贫困标准同样不适合衡量生产生活方式存在较大差异的城镇居民。此外，贫困线的标准由基础消费所需的金额所确定，本质上是对消费贫困的衡量，但是大多数学者用以衡量收入贫困。

虽然如此，加以相关的修正，世界银行贫困线及中国农村贫困线都可以作为衡量中国城市贫困问题的重要的参考。由于世界银行贫困线并非仅针对城镇或农村群体而设定，因此若将其作为衡量中国城镇贫困的低贫困线，则仅需要根据贫困线以及基期至该年美元价格指数的变化及当年与人民币的汇率兑换，即可得到以当年人民币价格计算的世界银行贫困线。中国农村贫困标准也可以通过一定的乘子调整成为城镇贫困标准。具体而言，考虑到城镇居民无法实现粮食的自给自足，因此将农村标准作为其最低的食物消费的费用，结合恩格尔系数为 0.6 的贫困警戒线，将农村贫困标准除以 0.6，所得金额再根据世界银行基期至该年城镇居民价格指数的变化调整为当年的中国城镇居民贫困的标准线。所得调查年份的居民消费（绝对）贫困线如表 2 所示。

此外，人均消费的衡量同样值得商榷。虽然以家庭消费金额除以家庭人口数量所得实际人均消费是最常见的衡量方法，但是这并未考虑家庭消费的规模效应，即家庭规模的扩大所需要的新增消费是递减的。因此，以家庭总消费除以加权后的人口规模更具有参考意义（Jappelli & Pistaferri, 2010），即以第一个成年人为 1，其余成年人为 0.7，儿童为 0.5，相加得到加权的家庭人口规模，以此计算得出加权人均消费。将 CHIP 调查数据中城镇居民实际与加权人均消费金额与以上贫困标准相比较，所得的历年贫困户数统计结果同样在表 2 之中。

表 2 不同年份城镇居民消费（绝对）贫困线及贫困户数

	1995 年	2002 年	2013 年	2018 年
世界银行贫困线(元)	3540	4123	3051	4853
贫困户数(实际人均消费)	1587	1364	20	144
贫困户数(加权人均消费)	675	626	9	30
中国城镇贫困线(元)	717	792	4253	4669
贫困户数(实际人均消费)	5	0	74	113
贫困户数(加权人均消费)	2	0	25	24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由上表所示，由于 2010 年以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低，且人民币购买力被严重低估，因此在 1995 年、2002 年两个调查年度，中国贫困线距世界银行所定贫困线有明显差距。但是经过中国 2010 年的调整，又出现了反超的现象。之后，随着世界银行 2015 年的调整，二者差异已不大。不仅是 1995 年与 2002 年标准差异太大，这两条标准线在用于衡量中国城镇贫困问题时所确定的贫困户数较少，2002 年甚至不存在贫困户。

这一方面确实表明中国城镇居民的消费贫困问题在绝对意义上并不严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城镇消费贫困衡量方法的不适应。城镇居民的贫困问题不仅仅体现为衣食温饱方面，其内部差异性的增加及“相对缺失”的加重同样是贫困问题的重要表征，因此以“相对贫困”的方式加以衡量更为合适。此外，至2020年，中国已消除绝对贫困，更加关注相对贫困问题。因此，以相对贫困的方式研究中国城镇居民的消费贫困更具有意义。

相对贫困的测量一般根据数据分布而确定标准，如FGT指数(Foster et al., 2010)，以及文献中以人均收入和净资产的70%作为相对贫困的红线(单德朋, 2019)。汪三贵等(2021)在相对贫困初期阶段建议按照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确定城镇的相对贫困线。本文参考以上方法，根据消费分布确定相对贫困红线，并且结合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差异性，在每个省级样本中确定分别的相对贫困标准。首先，以不同年份中各省内的人均消费的对数值作为排序依据，继而将平均值减去一个标准差所得数值作为相对贫困红线，红线以下的作为该年度该省份的城镇贫困居民。同时，考虑到家庭消费一定程度上受到家庭规模的影响，即由于消费的规模效应，所计算得到的人均消费不仅有实际的人均消费，同时有家庭总消费除以加权人口规模得到的人均消费。在此标准下，历年各省份收入相对贫困线如表3所示。

表3 历年CHIP城镇数据中各省份城市相对贫困标准

单位：元

	1995年		2002年		2013年		2018年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总体	2972.56	3979.71	3711.73	4876.43	10504.70	13656.46	11232.06	14823.59
北京	5257.01	6964.85	9740.36	12585.42	19511.04	24361.53	17798.37	22588.02
山西	2234.84	3060.04	2688.81	3572.88	7842.82	10236.32	8997.93	11685.65
辽宁	3297.85	4388.15	4423.67	5744.27	9731.04	12201.87	11348.73	14305.04
江苏	3772.85	5013.75	4123.75	5377.15	14485.26	18790.12	10943.12	14507.93
安徽	2893.06	3864.07	3402.15	4482.77	8026.87	10457.57	9910.28	13222.58
河南	2182.52	2973.41	2834.20	3779.69	9540.29	12555.21	9467.18	12866.76
湖北	3077.16	4126.85	3817.24	5033.73	9353.23	12164.47	10125.97	13555.04
广东	5954.27	8020.76	5935.20	7949.91	11380.49	15260.71	13377.87	17989.72
四川	3282.36	4342.69	3557.53	4659.93	10046.81	13271.33	11047.04	14558.01
云南	3141.16	4234.27	3824.70	5002.16	10906.10	14266.36	11062.78	14748.35

续表

	1995年		2002年		2013年		2018年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甘肃	2165.89	2910.83	3338.46	4405.88	10256.90	13517.39	12023.66	16073.53
重庆	3282.36	4342.69	4506.65	5883.96	10986.04	14281.67	11486.93	15296.54
山东					11329.84	14690.15	11091.54	14558.74
湖南					9066.49	11917.83	11474.59	15399.07
新疆					11808.55	15547.43		
内蒙古							12407.87	16160.23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根据各省相对贫困线的测算，可以发现，各省城镇相对贫困比例大致在 11% ~ 17% 之间，略高于汪三贵等（2021）得到的 11.12%。在每一年份，各省份城市相对贫困人口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在每一省份，不同年份之间相对贫困人口比例也存在一些差异。

表 4 历年 CHIP 城镇数据中各省份城市相对贫困人口比例

单位：%

	1995年		2002年		2013年		2018年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实际	加权
总体	14.48	14.32	15.50	15.41	15.26	14.91	15.25	15.40
北京	14.60	14.40	15.29	15.29	15.11	14.69	15.68	16.16
山西	15.08	14.77	16.56	16.41	17.06	15.80	15.55	14.17
辽宁	14.57	14.57	14.20	14.20	14.29	14.29	15.41	15.89
江苏	13.75	14.62	14.54	14.95	14.83	13.50	13.49	14.53
安徽	13.80	13.20	14.81	15.42	12.54	11.62	14.16	15.04
河南	16.00	15.67	16.18	15.88	14.53	14.32	16.52	16.28
湖北	14.56	14.69	15.60	15.30	16.78	16.11	15.62	15.34
广东	15.07	13.97	16.91	17.10	14.92	15.34	16.59	16.27
四川	14.15	14.39	16.92	15.38	13.48	13.48	13.66	14.37
云南	15.59	14.97	16.04	15.88	15.34	14.77	16.09	16.35
甘肃	11.25	10.50	14.18	13.92	16.03	16.72	15.56	16.14
重庆	14.15	14.39	13.26	14.34	16.41	16.63	14.26	15.35
山东					12.80	13.07	14.85	14.59
湖南					16.21	15.93	15.26	15.41
新疆					16.60	16.40		
内蒙古							15.76	15.44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 三 城镇贫困居民基本特征

由上文中所确定的相对贫困线所识别的相对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为对比两类群体基本特征的异同，本文选取了四类变量加以比较，分别为：家庭财务类变量（包括家庭人均收入、人均资产、人均负债、是否拥有住房、是否拥有汽车），消费结构类变量（食品消费占比、衣着消费占比、家庭用品消费占比、医疗保健消费占比、交通通信消费占比、教育文化消费占比、居住消费占比），人口特征类变量（家庭总人口数、未成年人数、老年人数、在校人数、高中及以上学历人数、家中是否有男孩），户主特征类变量（户主年龄、是否为男性、是否已婚、是否享有公费医疗、是否为少数民族、是否有残疾、是否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sup>①</sup>。以加权后的人口规模计算得到的划分标准，所得的贫困与非贫困群体的差异如表5所示。

表5 历年城镇居民家庭财务特征和消费结构特征异同

人均收入(元)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衣着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2944.30	6257.96	-3313.66***	1995年	0.09	0.09	-0.00**
2002年	4961.40	11126.75	-6165.35***	2002年	0.07	0.08	-0.01***
2013年	15897.00	38570.82	-22673.82***	2013年	0.07	0.07	-0.00***
2018年	22135.41	51167.35	-29031.94***	2018年	0.06	0.07	-0.01***
人均资产(元)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家庭用品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2148.07	4368.08	-2220.01***	1995年	0.05	0.11	-0.06***
2002年	5528.29	15055.27	-9526.98***	2002年	0.03	0.05	-0.02***
2013年	13821.13	39796.68	-25975.55***	2013年	0.04	0.05	-0.01***
2018年	25399.99	68177.20	-42777.21***	2018年	0.05	0.06	-0.01***
人均负债(元)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医疗保健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160.29	276.91	-116.62*	1995年	0.02	0.02	-0.00*
2002年	1033.19	2148.15	-1114.96	2002年	0.04	0.06	-0.02***
2013年	3290.73	8245.52	-4954.79***	2013年	0.05	0.05	0.00
2018年	10767.10	25925.14	-15158.04***	2018年	0.06	0.08	-0.02***

① 家庭人均收入、人均资产、人均负债通过总金额除以实际人口数量得出，家庭资产为金融资产与生产性资产之和，房屋资产及耐用品一并计入。

续表

自有住房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交通运输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 年	0.43	0.42	0.02	1995 年	0.01	0.01	-0.00 <sup>***</sup>
2002 年	0.75	0.85	-0.10 <sup>***</sup>	2002 年	0.05	0.08	-0.03 <sup>***</sup>
2013 年	0.79	0.91	-0.12 <sup>***</sup>	2013 年	0.06	0.08	-0.02 <sup>***</sup>
2018 年	0.83	0.87	-0.04 <sup>***</sup>	2018 年	0.08	0.12	-0.04 <sup>***</sup>
拥有汽车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教育文化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 年	0.002	0.003	-0.001	1995 年	0.03	0.04	-0.01 <sup>***</sup>
2002 年	0.005	0.012	-0.007 <sup>**</sup>	2002 年	0.08	0.11	-0.03 <sup>***</sup>
2013 年	0.28	0.42	-0.14 <sup>***</sup>	2013 年	0.06	0.09	-0.03 <sup>***</sup>
2018 年	0.23	0.51	-0.28 <sup>***</sup>	2018 年	0.07	0.11	-0.04 <sup>***</sup>
食品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居住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 年	0.52	0.38	0.14 <sup>***</sup>	1995 年	0.16	0.19	-0.03 <sup>***</sup>
2002 年	0.42	0.32	0.10 <sup>***</sup>	2002 年	0.29	0.29	0.00 <sup>*</sup>
2013 年	0.38	0.26	0.12 <sup>***</sup>	2013 年	0.33	0.37	-0.04 <sup>***</sup>
2018 年	0.40	0.30	0.10 <sup>***</sup>	2018 年	0.26	0.24	0.02 <sup>***</sup>

注：\*\*\*、\*\*、\*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2013 年数据中新疆样本缺乏部分变量，因此去掉，后表同。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由表 5 可见，就家庭财务类变量而言，城镇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其中，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在人均收入与人均资产上存在明显的差距，并且从 1995 年至 2018 年这一差距不断扩大。收入与资产金额较低使得能够促进消费上升的财富及相关资源较少，是造成消费贫困的重要原因。在 2013 年与 2018 年，相对贫困群体的人均负债也呈现显著低于非贫困群体的特点，相比而言，贫困群体面临更紧的借贷约束，更难以获得相应的债务融资以改变所处环境。此外，自 2002 年开始，贫困群体在自有住房和汽车的拥有上被非贫困群体显著拉开了距离，这一问题在 1995 年时由于整体的经济条件不佳而并未出现。是否拥有住房的差异在 2013 年时达到了顶峰，9 成以上的非贫困群体拥有自有住房，仅有不到 8 成的贫困群体拥有自有住房，但是到 2018 年出现此消彼长，非贫困群体的自有住房拥有率下降而贫困群体自有住房拥有率上升，差异有所缩小。然而，是否拥有汽车的差异不断增加，甚至从 2013 年至 2018 年，相对贫困群体的汽车占有率有所下降。至 2018 年，一半以上的非贫困城镇居民拥有汽车，远高于贫困群体。

就消费结构而言，相对贫困家庭与非贫困家庭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并且不同消费占比在两类群体中的差异呈现分化，部分比例趋同而部分区别更大。食品消费



占比所反映出的恩格尔系数的差异，能够较好地证明本文分类方法的科学性。相对贫困群体的食品消费占比显著地高于非贫困群体，并且差异幅度始终保持在 10% 以上。同时，从 1995 年至 2018 年，两类群体的食品消费占比都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贫困群体的平均数值由高于 0.5 下降至 0.4，始终低于 0.6 的国际警戒线，但依然高于非贫困群体 1995 年的水平。

与之不同的是，自 1995 年至 2018 年，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的衣着消费占比和医疗保健消费占比差异较小且变化幅度不大。但是，家庭用品消费占比的差异在 1995 年至 2018 年呈现较大的下降，由于在 1995 年时家电设备等消费品的价格较高，贫困群体无力支付，因此差异明显；1995 年之后其价格大幅下降，这一差异逐渐缩小。交通通信消费占比与教育文化消费占比的差异基本呈现了逐渐增加的趋势，贫困群体相比非贫困群体的落后幅度有所增加。当前，这两类支出与人力资本的积累有较大的关联，贫困群体的支出比例较低的同时支出金额更少，因此势必增加未来贫困状态的延续性。与其他类型的消费不同，两类人群的居住消费占比变化在时间上都呈现了先增后减的趋势，其占比在 2013 年达到最高，当时贫困群体支出比例大大低于非贫困群体。随后，在 2018 年所出现的下降中，非贫困群体下降幅度更大，支出比例略低于贫困群体。

由表 6 可见，贫困家庭相比非贫困家庭而言，明显的人口特征之一就是人口数量显著更多，具有更多的家庭总人数、未成年人数和老年人数，并且从 1995 年至 2018 年，其差值基本经历了上升的趋势。其中，贫困群体的家庭总人数显著更多且上升明显，同时需要抚养及赡养的未成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均以更快的速度上升，尤其是面临更严重的家庭老龄化问题。此外，贫困家庭的在校人数始终高于非贫困家庭，这一方面反映出消费贫困较少地影响到城镇家庭的子女教育问题，另一方面，教育支出的增加也是对其他消费的重要挤出力量，需要以降低教育负担的方式增加居民消费。贫困家庭的就业人数相比非贫困家庭呈现出由低到高的变化态势，在 1995 年及 2002 年，就业人数较少是贫困家庭的重要特征，但是在 2013 年和 2018 年，随着整体工资收入差距的拉大，贫困家庭的平均就业人口数量反而较高。虽然就业人数相对较多，但是贫困家庭的高中及以上学历人数始终较低，这反映出了贫困家庭的人口基数与就业人数虽然较多，但是高学历人口相对较少，这是导致其陷入贫困的重要原因。此外，贫困家庭相比非贫困家庭拥有男孩的概率更高，这在 2013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中尤为明显，由此也验证了当前彩礼等婚姻成本的增加导致家庭消费减少的问题。

表6 历年城镇居民人口特征和户主特征异同

家庭人数(人)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户主年龄(岁)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3.46	3.08	0.38***	1995年	46.29	46.05	0.24
2002年	3.33	2.95	0.38***	2002年	47.55	47.99	-0.44
2013年	3.53	2.87	0.66***	2013年	52.30	49.97	2.33***
2018年	3.76	3.05	0.71***	2018年	52.55	48.32	4.23***
未成年数(人)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户主男性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0.79	0.66	0.13***	1995年	0.72	0.65	0.07***
2002年	0.65	0.50	0.15***	2002年	0.76	0.66	0.11***
2013年	0.58	0.45	0.13***	2013年	0.78	0.72	0.06***
2018年	0.75	0.61	0.14***	2018年	0.77	0.68	0.09***
老年人数(人)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户主已婚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0.26	0.18	0.08***	1995年	0.94	0.96	-0.02***
2002年	0.23	0.22	0.01	2002年	0.94	0.94	0.00
2013年	0.39	0.31	0.08***	2013年	0.90	0.89	0.01
2018年	0.42	0.29	0.13***	2018年	0.89	0.89	0.00
在校人数(人)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公费医疗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0.65	0.58	0.07***	1995年	0.54	0.74	-0.20***
2002年	0.64	0.53	0.11***	2002年	0.19	0.33	-0.14***
2013年	0.50	0.43	0.07***	2013年	0.03	0.05	-0.02***
2018年	0.56	0.47	0.09***	2018年			
就业人数(人)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少数民族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1.73	1.78	-0.05*	1995年	0.07	0.04	0.03***
2002年	1.43	1.52	-0.09***	2002年	0.04	0.04	0.00
2013年	1.67	1.45	0.22***	2013年	0.08	0.04	0.04***
2018年	1.87	1.54	0.33***	2018年	0.05	0.04	0.01
高中学历(人)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有残疾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1.19	1.56	-0.37***	1995年	0.001	0.000	0.001
2002年	1.26	1.71	-0.45***	2002年	0.03	0.01	0.02***
2013年	1.15	1.60	-0.45***	2013年	0.05	0.03	0.02***
2018年	1.10	1.51	-0.41***	2018年	0.05	0.03	0.02***
有男孩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机关国企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1995年	0.55	0.47	0.08***	1995年	0.72	0.77	-0.05***
2002年	0.52	0.42	0.10***	2002年	0.36	0.50	-0.14***

续表

有男孩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机美国企	贫困	非贫困	差值
2013年	0.56	0.39	0.17***	2013年	0.18	0.32	-0.14***
2018年	0.59	0.43	0.16***	2018年	0.09	0.22	-0.13***

注：\*\*\*、\*\*、\*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就户主的差异性而言，较为明显的特点是从 2013 年开始，贫困家庭的户主年龄明显较高且到 2018 年继续上升。非常明显的是，从 1995 年至 2018 年，城镇居民中在机美国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比例迅速下降，并且对于在这些部门工作的户主而言，其家庭陷入贫困的概率更低。另外，一直以来，贫困家庭的户主有更高的概率为男性。从 1995 年以后，户主是否已婚在两个群体间几乎没有差异。此外，至 2018 年，贫困群体与非贫困群体的少数民族比例也没有差异。但是，2002 年至 2018 年，贫困群体中户主有残疾的比例仍然显著较高，这一问题需要以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加以解决。

#### 四 城镇居民消费贫困影响因素

上文揭示了以消费作为划分标准的城镇贫困家庭与非贫困家庭在消费结构、财务特征、人口特征、户主特征上的差异性，继而，本文继续探讨影响城镇居民陷入相对消费贫困的因素，即这些家庭因何陷入了相对贫困之中。为此，考虑一个二值响应的 logit 模型：

$$P[y = 1 | X] = G(\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k x_k) = G(\beta_0 + X\beta) \quad (1)$$

其中， $y$  为该家庭是否陷入相对贫困（取值 0 或 1）， $X$  为全部解释变量的集合。对于任何实数  $z$ ， $G$  都是取值范围严格介于 0 和 1 之间的函数： $G(z) = \exp(z) / [1 + \exp(z)]$ 。

对于解释变量，本文综合采用了反映家庭财务特征和家庭人口特征的变量作为解释变量，包括家庭人均收入（对数）、家庭资产负债比（资产金额除以负债金额）、是否有自有住房、是否拥有汽车、家庭抚养负担（儿童人数加老年人数除以家庭总人数，乘以 100）、在校生占比（比例乘以 100）、高中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比例乘以 100）、工作人口占比（比例乘以 100）、是否有男孩。通过调节这些变量组合并控制户主特征因素，所得的具有不同变量的历年回归结果如表 7 至表 10 所示。

表 7 贫困居民影响因素 Logit 回归 (1995 年)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人均收入	-3.5082 *** (0.1127)	-3.4472 *** (0.1164)	-3.4552 *** (0.1167)	-3.4567 *** (0.1168)	-3.5367 *** (0.1236)
资产负债比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自有住房			-0.0347 (0.0838)	-0.0338 (0.0838)	-0.0569 (0.0854)
拥有汽车			-1.2172 (0.8287)	-1.2172 (0.8287)	-1.2041 (0.8277)
家庭抚养负担		-0.0052 *** (0.0019)	-0.0053 *** (0.0019)	-0.0053 *** (0.0019)	-0.0052 ** (0.0025)
在校生占比		-0.0118 *** (0.0023)	-0.0118 *** (0.0023)	-0.0118 *** (0.0023)	-0.0085 *** (0.0028)
高中学历占比		-0.0086 *** (0.0015)	-0.0087 *** (0.0015)	-0.0087 *** (0.0015)	-0.0051 ** (0.0022)
工作人口占比		-0.0042 ** (0.0019)	-0.0041 ** (0.0019)	-0.0041 ** (0.0019)	-0.0005 (0.0027)
有男孩		0.1552 * (0.0851)	0.1562 * (0.0852)	0.1551 * (0.0853)	0.1481 * (0.0865)
户主信息					加入
常数项	27.0924 *** (0.9126)	27.4292 *** (0.9588)	27.5148 *** (0.9635)	27.5271 *** (0.9639)	29.6016 *** (1.2902)

注：\*\*\*、\*\*、\*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表 8 贫困居民影响因素 Logit 回归 (2002 年)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人均收入	-3.5249 *** (0.1072)	-3.5379 *** (0.1154)	-3.5254 *** (0.1158)	-3.5260 *** (0.1158)	-3.4872 *** (0.1203)
资产负债比	-0.0103 (0.0143)			-0.0109 (0.0149)	-0.0118 (0.0154)
自有住房			-0.4019 *** (0.1014)	-0.4044 *** (0.1014)	-0.3982 *** (0.1020)
拥有汽车			0.4906 (0.5641)	0.4924 (0.5646)	0.4583 (0.5673)
家庭抚养负担		-0.0057 *** (0.0019)	-0.0056 *** (0.0020)	-0.0056 *** (0.0020)	-0.0033 (0.0026)

续表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在校生占比		-0.0143 *** (0.0025)	-0.0143 *** (0.0025)	-0.0143 *** (0.0025)	-0.0134 *** (0.0027)
高中学历占比		-0.0060 *** (0.0015)	-0.0056 *** (0.0015)	-0.0056 *** (0.0015)	-0.0047 ** (0.0021)
工作人口占比		-0.0003 (0.0017)	-0.0007 (0.0017)	-0.0006 (0.0017)	0.0000 (0.0023)
有男孩		0.0864 (0.0837)	0.0932 (0.0840)	0.0931 (0.0840)	0.0977 (0.0847)
户主信息					加入
常数项	29.1980 *** (0.9233)	29.9323 *** (0.9949)	30.1350 *** (1.0008)	30.1441 *** (1.0012)	28.5115 *** (1.3583)

注：\*\*\*、\*\*、\*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表 9 贫困居民影响因素 Logit 回归 (2013 年)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人均收入	-1.8996 *** (0.0687)	-1.7512 *** (0.0748)	-1.6992 *** (0.0763)	-1.6991 *** (0.0763)	-1.6239 *** (0.0790)
资产负债比	-0.0004 (0.0079)			-0.0007 (0.0086)	0.0004 (0.0078)
自有住房			-1.1666 *** (0.1099)	-1.1666 *** (0.1099)	-1.2701 *** (0.1134)
拥有汽车			-0.1880 ** (0.0890)	-0.1878 ** (0.0890)	-0.1693 * (0.0900)
家庭抚养负担		-0.0005 (0.0016)	-0.0004 (0.0016)	-0.0004 (0.0016)	0.0005 (0.0020)
在校生占比		-0.0133 *** (0.0024)	-0.0130 *** (0.0025)	-0.0130 *** (0.0025)	-0.0087 *** (0.0027)
高中学历占比		-0.0124 *** (0.0013)	-0.0130 *** (0.0013)	-0.0130 *** (0.0013)	-0.0076 *** (0.0020)
工作人口占比		0.0043 *** (0.0015)	0.0035 ** (0.0015)	0.0035 ** (0.0015)	0.0054 *** (0.0018)
有男孩		0.4077 *** (0.0837)	0.5056 *** (0.0857)	0.5056 *** (0.0857)	0.4912 *** (0.0869)
户主信息					加入
常数项	17.2701 *** (0.6785)	16.1070 *** (0.7411)	16.6647 *** (0.7616)	16.6643 *** (0.7616)	14.3881 *** (1.0567)

注：\*\*\*、\*\*、\*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表 10 贫困居民影响因素 Logit 回归 (2018 年)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人均收入	-1.6316 *** (0.0478)	-1.5296 *** (0.0529)	-1.3987 *** (0.0536)	-1.3985 *** (0.0536)	-1.3099 *** (0.0564)
资产负债比	-0.0020 (0.0031)			-0.0006 (0.0025)	-0.0003 (0.0018)
自有住房			-0.2238 *** (0.0810)	-0.2236 *** (0.0810)	-0.4757 *** (0.0851)
拥有汽车			-0.9572 *** (0.0678)	-0.9568 *** (0.0678)	-0.8377 *** (0.0698)
家庭抚养负担		-0.0023 * (0.0012)	-0.0016 (0.0012)	-0.0016 (0.0012)	-0.0009 (0.0015)
在校生占比		-0.0165 *** (0.0018)	-0.0145 *** (0.0019)	-0.0145 *** (0.0019)	-0.0099 *** (0.0020)
高中学历占比		-0.0122 *** (0.0010)	-0.0111 *** (0.0010)	-0.0111 *** (0.0010)	-0.0050 *** (0.0015)
工作人口占比		0.0041 *** (0.0011)	0.0049 *** (0.0011)	0.0049 *** (0.0011)	0.0043 *** (0.0014)
有男孩		0.3973 *** (0.0619)	0.5904 *** (0.0648)	0.5906 *** (0.0648)	0.5985 *** (0.0668)
户主信息					加入
常数项	15.0741 *** (0.4851)	14.3630 *** (0.5381)	13.3235 *** (0.5504)	13.3211 *** (0.5504)	9.2219 *** (0.7764)

注：\*\*\*、\*\*、\*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根据 CHIP 数据计算得到。

由以上表格可见，对城镇居民是否陷入贫困影响最大的因素始终是该家庭的人均收入。无论如何控制其他解释变量，每一年度收入的回归系数不仅稳健且变化不大。虽然收入的增加对于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始终显著为负，即家庭人均收入的上升可以显著地降低城镇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可能性，但是从 1995 年至 2018 年，其影响呈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与之不同的是，城镇家庭的资产负债比对其是否陷入贫困始终没有显著的影响，即家庭杠杆率的变化对贫困问题影响微弱。自有住房对于城镇居民影响较大，拥有自有住房能够较大程度上避免陷入相对贫困。这一影响在 1995 年时尚不明显，但是随着房屋价格的起落，系数从 2002 年开始显著为负，在 2013 年影响进一步增加，但在 2018 年有所回落。2002 年之后，城镇家庭拥有汽车对其陷入贫困的反向影响大幅增加。



家庭抚养负担对于城镇居民是否陷入贫困的影响在 1995 年时较为明显，但是这时家庭抚养负担的增加反而会减少其进入贫困群体的概率，这与当时的城镇居民基本为“体制内”工作人员关系较大，老年人同样拥有较高的退休金收入。而从 2002 年至 2018 年，家庭抚养负担的影响不再显著，家庭供养的老年人与儿童比例的上升虽然不会增加居民的负担，但也不再降低其陷入相对贫困的概率。就家庭的文化素质的影响而言，城镇家庭的在校生占比、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的回归系数都在 1995 年至 2018 年显著为负，说明这两类指标的上升对于其摆脱相对贫困都有积极影响。当然，二者的影响途径并不一致，在校学生占比的上升使得家庭必须增加相关的食物、教育等方面的支出，但高中学历占比的上升使得家庭对未来收入产生正面的预期，从而具有增加当前消费的底气。与之不同的是，工作人口占比的影响在 1995 年和 2002 年不显著，在 2013 年及 2018 年变成显著为正，家庭工作人口比例的上升本该增加其平均消费并产生积极的减贫效果，但是在控制了收入的情况下反而得到了相反的结果，说明工作时间的增加对消费产生了抑制作用。此外，家里有男孩也会显著地增加城镇家庭陷入相对贫困的概率，而且从 1995 年至 2018 年，这一影响持续走强，即男性未来的婚姻压力降低了其所在家庭的消费。

## 五 结语

本文使用 1995 年、2002 年、2013 年、2018 等年份的 CHIP 城镇随机入户问卷调查数据，考察了中国城镇贫困状况及其影响因素。世界银行贫困线与中国贫困线在确定中国城镇贫困居民时存在识别人口较少且前期标准差异较大的问题，本文研究则有异于这两类绝对贫困衡量标准，从回归消费的角度，以相对贫困的方法确定城镇中主观缺失感（deprivation）更强的贫困群体。结合 CHIP 城镇微观入户调查，本文根据数据分布确定相对贫困标准，分别在每个单独的省级行政区内部确定各年度的相对贫困标准，从而将各省内约 11% 至 17% 的低（加权）人均消费家庭划入了相对贫困行列。在所识别到的相对贫困人口中，可以观察到其与非贫困群体的家庭基本特征在统计意义上的显著不同。

由于恩格尔定律的影响，贫困家庭一般具有更高的食品消费比例，这一差异相比 1995 年有所下降，但是到 2018 年，贫困家庭的食物支出占比仍然比非贫困家庭高出 10 个百分点。此外，在 2018 年，贫困家庭的居住消费支出占比同样显著高于非贫困家庭，这与过去略低于非贫困家庭的状态不同。食品支出和居住支出占比更高导致贫困

家庭在衣着、家庭用品、医疗保健、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的支出占比均显著较低，生活保障的硬性支出对其他类消费带来了严重的挤出效应。贫困家庭与非贫困家庭的财务特征差异较为明显，并且从 1995 年到 2018 年差距增加且显著性增强。非贫困家庭相比于贫困家庭具有更高的收入、资产、负债，更可能拥有自有住房和汽车。就城镇居民的家庭人口特征而言，贫困家庭相比非贫困家庭拥有更多的家庭人口数、未成年人口数、老年人口数、在校生数以及就业人数，但是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口数始终偏低，家庭人口规模虽高但平均受教育水平偏低对摆脱贫困形成了一定的限制。此外，贫困家庭的户主特征也有一定的特殊性，相比非贫困家庭而言，其户主年龄显著较大，更可能是男性、有残疾，享有公费医疗以及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比例更低。

综合考虑以上各因素对城镇居民陷入消费相对贫困的影响可以发现，除资产负债比以外，家庭财务变量指标上升基本都能够减少城镇居民陷入消费贫困的概率。其中，人均收入的作用更为明显，但是从 1995 年至 2018 年，收入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下降，保障城镇居民居住与出行等其他措施的减贫作用得以凸显。增加城镇家庭的教育所带来的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口占比及在校人口占比的上升能够较好地增加居民人均消费，降低家庭陷入相对贫困的概率。需要警惕的是，工作人口占比的上升和家庭中拥有男孩都能增加家庭进入贫困群体的概率，前者减少了家庭的消费闲暇，后者增加了家庭的储蓄动机。

在分析 1995 年至 2018 年城镇相对贫困居民的家庭特征及陷入贫困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对于中国城镇相对贫困问题的解决，本文提出如下建议：首先，减少城镇内部收入差距，促进低消费居民收入增加。收入的增加是减少一切贫困现象的根本途径，城镇居民的相对贫困问题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收入的不平等，由此产生了从 1995 年至 2018 年间相对贫困家庭比例的上升。虽然收入增加的边际作用有所下降，但是仍然是最为明确的影响途径，并且低消费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更高，增收所带来的消费增长作用更为明显。

其次，保障居民住房自有，谨防居住消费的挤出作用。住房保障能够增强城镇居民住房的可获得性，从而有效地增加居民消费的动力，降低城镇居民陷入相对贫困的概率。此外，至 2018 年，城镇贫困居民的居住支出占比高于非贫困居民，居住支出成为较为沉重的支出压力，并限制了交通通信、教育文化等对于人力资本积累有重要意义的支出项目，不利于在长期改善贫困状态。

再次，提高城镇贫困家庭人口素质，增加受教育水平。相对贫困的城镇居民往往拥有更大的家庭人口基数，以及更多的未成年人口与老年人口。家庭抚养比的提升不会对陷入贫困的概率带来影响，但是人口素质的上升能够显著改善居民消费。在校

占比、高中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都对城镇家庭陷入相对贫困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而城镇家庭贫困受制于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较低，因而需要注重城镇贫困家庭的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的提高。

第四，谨防当期与未来的消费挤出因素。工作人口占比的提升和家庭中有男孩均能显著增加城镇居民进入相对贫困的概率，二者的作用机制虽然不同，但是分别作为当期与未来的限制性因素减少了居民消费的动力。为此，需要适度增加工作人口的闲暇以促进其增加消费，减少当期的负面影响，同时促进婚姻彩礼的合理化以避免有男孩的家庭过度储蓄，防范未来支出预期对当期消费的限制作用。

最后，关注人口规模较大、户主年龄较大及有残疾人的家庭，以及非公有制就业的部分人群。由于城镇居民中具有这些特征的家庭更容易陷入相对贫困，原因在于他们的收入水平低、收入稳定性差、预防性储蓄增加及收支不对称的问题往往更为严重。这些问题可能会带来生活资源获取的困难，需要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以减少这些居民获取必要消费品的困难。

## 参考文献：

- 陈燕凤、夏庆杰、李实（2021），《中国农村家庭消费贫困变迁（1995-2018）》，《社会科学战线》第6期，第108-118页。
- 单德朋（2019），《金融素养与城市贫困》，《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第136-154页。
- 孙咏梅、方庆（2017），《消费视角下的贫困测度及精准扶贫探索——基于我国农村地区消费型贫困的调研》，《教学与研究》第4期，第23-32页。
- 汪三贵、孙俊娜（202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2018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2-23页。
- 夏庆杰、宋丽娜、Simon Appleton（2007），《中国城镇贫困的变化趋势和模式：1988-2002》，《经济研究》第9期，第96-111页。
- 叶兴庆、殷浩栋（2019），《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改革》第12期，第5-15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
- Appleton, Simon, John Knight, Lina Song & Qingjie Xia（2002）. Labor Retrenchment in China: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China Economic Review*, 13（2-3）, 252-275.

- Deaton, Angus (1980). *The Measurement of Welfare: Theory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 Foster, James, Joel Greer & Erik Thorbecke (2010). The Foster-Greer-Thorbecke (FGT) Poverty Measures: 25 Years Later.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8 (4), 491 – 524.
- Jappelli, Tullio & Luigi Pistaferri (2010). Does Consumption Inequality Track Income Inequality in Italy?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13 (1), 133 – 153.

## **An Analysis on Relative Poverty among Urban Families in China and Its Determinants: A Consumption Perspective**

Tang Qi<sup>1</sup>, Chen Yanfeng<sup>2</sup> & Xia Qingjie<sup>3</sup>

(School of Health Humanities, Peking University<sup>1</sup>;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sup>2</sup>;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sup>3</sup>)

**Abstract:** Measuring urban resident poverty accurately is always with many difficulties. However, it is more reasonable and practical to study the relative poverty of urban residents from a consumption perspective, by using weighted per capita consumption to define the relative poverty standards in different provinces. Comparing below-poverty and over-poverty urban families from 1995 to 2018, we find that the gap in household income and asset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has been continuously enlarging, and their consumption structure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The proportion of food and dwelling consumption for poor families is higher, which restricts their other consumption. In addition, poor families on average have larger family sizes but with lower human capital stocks. In term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urban poverty, family income is the most important single determinant, but its impact has been declining slightly. Therefore, not only increasing their income is necessary, providing subsidized housing and promoting overall education, as well as preventing the crowding-out effect on current consumption due to leisure reduction, are of equal importance for alleviating urban poverty.

**Keywords:** urban family, relative poverty, consumption poverty, residents' income

**JEL Classification:** D12, D31, C25

(责任编辑: 合羽)